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FANZUIJINGJIXUE

宋浩波 著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犯罪经济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罪 经 济 学

宋浩波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经济学/宋浩波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81087-099-8

I. 犯… II. 宋… III. 犯罪学: 经济学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4999 号

犯罪经济学

FANZUI JINGJIXUE

宋浩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1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099-8/D·092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犯罪经济学》这门犯罪学大家族中的新成员，在中国犯罪学族群中，虽然从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前期就有了一些踪迹，但迄今为止，还处在“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局面。中国犯罪经济学的产生较迟、较难的原因与中国社会条件，尤其是与中国经济的发育成熟状况不无关系。众所周知，犯罪经济学首先创立和产生于市场经济发达与犯罪率高的美国，由于市场经济发达，促使美国多数人的价值观是以利益、效益、荣誉、地位为核心、为主的价值观，他们判断一切事物都以这种价值观为标准，而危害社会严重的犯罪现象又刺激了美国学者，尤其是经济学家以这种价值观作为判断根据，思考包括犯罪问题在内的一切问题，因此这门学科最早能在美国产生。

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是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人们的价值观尚处在将理想和精神文明看成最高境界的时期，这一时期在一定程度上排斥了物质文明，将个人物质利益看做庸俗、低级的生物本能需要。这两个条件促使人们忽略了从利益和经济效益角度研究犯罪问题，因此，过去在一般人的观念中，把中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部门看做是执行国家职能的单纯消费单位，而未将其

看成同物质生产部门具有同等创造物质财富功能的单位。这一观念严重地阻碍和误导了学术界从经济学理论研究和分析犯罪及预防犯罪的问题，同时也影响了人们运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非经济现象。

但是，在我国经济改革中，由于经济体制转制的推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起来，促使了学术界有人开始转换视觉，从新的角度探讨分析各类社会现象，于是犯罪学界也有人对犯罪现象的研究作了这种尝试，并受国外犯罪经济学的影响撰写了一批犯罪经济学方面的论文，尽管数量较少，但也反映了犯罪学界的研究出现了一些新现象。本人就是在这种新现象的推动下，不揣冒昧地开设了犯罪经济学的课程和撰写了几篇犯罪经济学方面的论文，并在教学和发表论文的基础上，斗胆写出了带有尝试性的这本犯罪经济学的理论专著。

这本书虽然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推敲，但是由于知识水平限制，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本不欲马上推出，但由于教学的需要和授课对象的要求，也不得不免为其难了。希望出版后，读者和学术界同仁多提宝贵意见与批评建议，以待将来如有再版机会时加以纠正。

宋浩波

2002年8月



作者简介

宋浩波，男，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方向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公安部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1995年被评为校“金盾优秀教师”。

196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曾先后在华东政法学院、复旦大学、吉林财贸学院任教，讲授法学、哲学、经济法学等课程。1986年调入公安大学从事犯罪学教学至今，已有37年教龄。指导了12名犯罪学专业的研究生，已有6名毕业，被分别输送到全国公、检、法机关和教育战线工作。在全国高等院校中首开了犯罪经济学课程。曾先后参与、主持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研究项目、中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5项，部级项目3项，校级项目2项，国家级学会项目一项。曾被人事部全国人才交流中心、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华人交流协会中国科技研究交流中心、外文局中国世界语出版社、中华儿女荣誉档案工程工作委员会等单位收入出版的《中国人才辞典》、《光辉岁月——中华儿女荣誉档案》等书籍。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经济学的产生和研究概况·····	(1)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经济学·····	(1)
第二节 犯罪经济学产生的历史背景·····	(4)
第三节 犯罪经济学的研究发展历程·····	(7)
第二章 犯罪经济学的对象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4)
第一节 犯罪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及主要内容·····	(14)
第二节 犯罪经济学学派的学术观点·····	(22)
第三节 犯罪经济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30)
第三章 犯罪经济学的原理·····	(33)
第一节 犯罪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33)
第二节 犯罪经济学的几个主要应用理论·····	(39)
第三节 犯罪经济学的理论价值·····	(41)
第四章 犯罪市场·····	(43)
第一节 犯罪需求·····	(44)
第二节 犯罪供给·····	(50)
第三节 犯罪需求和犯罪供给的价格决定·····	(55)
第四节 犯罪需求弹性和犯罪供给弹性·····	(61)

第五章 犯罪者行为的经济分析	(76)
第一节 基数效用论和犯罪者行为	(76)
第二节 基数效用论和需求曲线	(84)
第三节 序数效用论和犯罪者行为	(86)
第四节 犯罪成本效应与替代效应	(103)
第五节 犯罪者个人需求曲线和犯罪市场需求曲线	(105)
第六章 犯罪对象“提供”者行为的经济分析	(108)
第一节 安全函数	(108)
第二节 效益最大化和最优要素组合	(118)
第七章 犯罪市场和犯罪对象“提供”者相互关系的经济分析	(131)
第一节 成本函数与成本曲线	(131)
第二节 完全竞争的犯罪市场	(142)
第三节 垄断的犯罪市场	(159)
第八章 要素价格理论	(167)
第一节 引致需求和派生需求	(167)
第二节 完全竞争条件下要素价格的决定	(168)
第三节 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工资、利息和利润	(174)
第四节 不完全竞争条件下要素价格的决定	(182)
第五节 社会收入分配	(186)
第九章 犯罪对策的经济分析	(189)
第一节 涉及犯罪对策的经济成本	(189)
第二节 经济成本所反映的行为关系	(192)

第三节	对各种经济成本的模型分析·····	(195)
第四节	预防和治理犯罪的政策选择·····	(203)
第五节	建立犯罪经济模型的意义和缺陷·····	(206)
第六节	对自由刑和罚金刑经济分析的比较·····	(209)
附录：	犯罪经济学的实例分析·····	(216)

第一章 犯罪经济学的产生和研究概况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经济学

一、犯罪经济学的概念及其研究的前提

(一) 犯罪经济学的概念

犯罪经济学是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和经济分析方法,研究、分析、探讨经济等利益因素与犯罪人的意识相互作用的规律及预防、控制犯罪的对策理论的一门新兴学科。

犯罪经济学认为,人的犯罪行为同其他行为一样,都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和表现。也就是说,任何行为产生的动因,都是意识的反映,都是具有理性的意识作用的决策。理性的意识决策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资源的稀缺性;二是需要的满足性。意志为什么决策选择实施某种行为而不选择实施某种行为?都是由资源的稀缺性和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即效用最大化这两个原因决定的。效用最大化是“经济人”意识的最大特点,经济人在从事经济活动中最重视的是效用最大化,然而人类对其从事的任何活动都是本着获得最佳满足感的需要进行的,而最佳满足感又是效用最大化的普遍性的要求和体现,是效用最大化的扩展。由此可知,效用最大化意识并不是经济人的专属意识,它是由人类趋利避害本能决定的。人类普遍存在趋利避害的本能,在这种本能的基础上产生了选择行为的意识知觉。而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就是揭示这种意识知觉本质和规律的重要理论成果之一。在经济学看来,人在进行某种活动的时候,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和资源的稀缺性,

总是要预先对预期收益和投入的支出进行权衡，只有在预期收益具有大于所要从事的活动的投入支出的可能性时，才会去从事该种活动，而且力争收益最大，投入支出最小。

经济人理论是古典经济学家揭示的一种只由经济理性驱策的人的理论。他们认为在经济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为争取自己的最大利益而努力。这里的利益专指金钱和利润，追求利益最大化被认为是人的物欲惟一的理性决策。但是，现实中的人除了对金钱利益的追求外，还有对诸如闲暇、独立、自主、安全及其他非货币方面的要求。因此，有越来越多的现代经济学家将这种观点扩展到其他领域，认为从事任何活动的人都必定要考虑活动的“收益”问题，而“收益”的内涵已不仅仅是金钱、利润了，它还包含着荣誉、地位、权力、快感等非经济的因素。这是由于非经济因素也都存在着得与失的问题。从而，在事实上将现实的人看成了经济人和社会人的统一。

由于经济分析方法对犯罪原因集中探讨的是意识对利害关系的反映问题，所以到现在为止，犯罪经济学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实际上只是针对对自然人的研究。也就是说，它研究的是个体犯罪的心理、意识和意志的反应性质和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联系社会的反应，导出了社会对犯罪预防、控制的刑事司法对策的研究，即试图通过实施适量的刑罚和刑事政策，达到调整犯罪收益与惩罚几率的目的，以求有效地控制犯罪。但从现在起，我们可以将其推及到对群体犯罪的研究上了。

（二）犯罪经济学研究的前提

由于犯罪经济学在研究分析犯罪原因和主张采取的犯罪对策理论都是从犯罪人的意识对利害关系的反映进行的，所以我们可以看出，它的研究是存在着一个前提的，这个前提就是也仅仅是故意犯罪，只有故意犯罪才能进行犯罪经济学的分析，其他犯罪，如过失犯罪、精神病人犯罪等均不能进行这种分析。由此可

见，它的研究的范围要小于其他犯罪学，排除了缺乏理性思考的一切犯罪，这也是它研究范围的特点。虽然如此，它研究的却是一切犯罪中最主要、最普遍的部分。因此不能影响它研究的重要性。

二、犯罪经济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犯罪经济学的学科性质，从一些译著是作为经济学丛书出版的之中可以看出，是将其作为经济学分支学科对待的。这种学科定性，如果从考察经济关系出发，无疑是具有一定的道理的；但如果是以该学科运用的理论和方法为根据，则是不正确的。从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分析方法角度来看，虽然似乎这是应得之义，但学科的划分不能以它所应用的理论或方法为根据。如果那样，按照逻辑推论下去，有些社会科学应用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它们岂不都成了自然科学的分支学科?! 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应用哲学的方法论分析问题，因为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概括与总结，它们岂不也都成了哲学的分支学科?! 显然，指导学科的应用理论和方法，不能成为划分学科的标准或判断学科性质的根据。

那么，什么是正确划分学科的标准和决定学科性质的根据呢？笔者认为正确划分学科的标准和决定学科性质的惟一科学的根据就是学科的研究对象。因为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学科的主体、灵魂和核心，是学科得以树立起来的基础，学科研究对象的本质反映学科的本质，决定学科的性质，同时构成某一门学科研究对象的是该学科所涉及的学科研究的现象领域特有的某些矛盾。

根据上述的观点和认识来判断，犯罪经济学的学科性质就不是经济学的分支学科了。由于它的研究内容是犯罪发生的原因和预防、治理犯罪的对策，所以，它的研究对象自然就应该是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了。在犯罪原因部分，主要是研究犯罪人实施犯

罪前，根据资源的稀缺性和犯罪收益的需要，如何组织资源的配置，使其达到效用最大化的目的；在犯罪对策部分，主要是研究人们如何利用资源，合理地配置资源，使其在预防犯罪、遏制犯罪中发挥更大的效用问题。因此，它的性质应该是犯罪学的，它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

三、犯罪经济学的学科地位

犯罪经济学的学科地位，是由它研究的基本问题在其所属的学科领域里的重要性程度决定的，也就是由它在其所属的学科领域中的价值决定的。犯罪经济学所属的学科群是犯罪研究领域中的一系列的众多学科。在这些学科中，每一学科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既受其研究的基本问题的重要性决定，也受其研究所应用的理论和方法影响。因为，研究的基本问题，如果对改造客观世界某一或某些方面具有现实的实用价值，或具有警示未来、揭示未来、引导未来的作用，那么这门学科就是有价值的。而价值的大小，又决定了它的地位高低和重要程度。同时，它在研究中所运用和所创造的理论与方法，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它的学科地位。

犯罪经济学由于研究的基本问题是犯罪研究中的核心问题——犯罪原因及犯罪对策问题，加之它首先将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运用到犯罪研究领域，因此在犯罪研究中具有开创性、重要性和独特性，是犯罪研究的新视角，它丰富了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所以从学科发展来看，具有重要的地位，是一门很有学术价值、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新学科。

第二节 犯罪经济学产生的历史背景

从古代社会到现代社会的很长一段时期里，犯罪问题的研究

者一般都是思想家、法学家、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研究所运用的理论和方法，基本都是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和宗教学等学科的。最近三十多年，以美国为首的一批经济学家才将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犯罪研究，创立了犯罪经济学。犯罪经济学的创立，不仅大大丰富了犯罪学的学科内容和理论，而且还渐渐成为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一个热门话题。

犯罪经济学的产生和迅速发展，从时间上看，迄今还很短，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是犯罪较之以往迅速猛增，强烈地冲击着社会经济，对社会的经济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危害，并威胁着整个社会生活。第二是法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要求用新思想和新方法探讨犯罪这一复杂的社会问题。除此以外，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一切能够用经济分析的现象都用经济分析方法进行分析，也是犯罪经济学产生的一个原因。犯罪经济学在现代经济发达的美国首先产生，就说明了这一点。

上述原因促使和推动了犯罪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也说明了犯罪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活客观需要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所说，犯罪和法一样，都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而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门学科的产生也是这样，也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一、犯罪严重化是促使犯罪经济学产生的直接原因

由于犯罪经济学产生于美国，所以我们就以美国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美国从 1973 ~ 1978 年 5 年间，谋杀、强奸、恶性斗殴、抢劫、夜间入室盗窃、非法侵占他人财产和盗窃汽车等 7 种主要犯罪案件的数量较以往增加了 30%，犯罪率则增加了 25%，而在 20 世纪整个 70 年代，美国人口只增长了 3%。由此可见，美国的人口增长幅度大大低于犯罪增长的幅度。从这 7 种主要犯罪案件的性质来看，前三种属于暴力犯罪，后三种属于侵财犯

罪，中间一种则是暴力和侵财两种犯罪的混合。由于犯罪的严重化，使美国政府为对付犯罪，在警察、法院和教养机构方面付出的人均公共支出，70年代比60年代增加了1倍多。而在私人投保、雇佣保镖、购置安全防卫装置、器具等方面的花费也大大加重。这种情况引起了美国社会普遍的关注。政府和个人都深感美国犯罪已不仅仅是寄生在社会肌体上的毒瘤和畸形物，而且还是“日益增大的消费物”了；犯罪无论是对受害者个人，还是对社会在经济上的影响，都是美国历史上任何时期所无法比拟的。据美国“总统法律实施与行政司法委员会”1965年的一份报告透露，该年针对犯罪活动的直接开支为158亿美元，加上间接消耗62亿美元，总计达220亿美元，相当于美国1965年国民经济总收入的4%。这个数字显然被大大地压缩了，因为据美国非官方统计，仅20多个黑手党，年收入就达1000多亿美元，远远超出政府对付犯罪的直接和间接开支的总和。但仅就这种被大大压缩了的官方统计数字来看，它仍反映了犯罪已成为影响美国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正是这种严重危害经济的行为造成了大量外部不经济的事实，引起了经济学家对犯罪的注意和兴趣，于是经济学家开始跨进犯罪研究领域，以经济学原理、方法对犯罪问题进行研究。同时，市场经济运行的体制，也要求国家对犯罪造成的损害和国家为之预防、治理付出的代价进行核算，以便找到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安全保护方法。犯罪经济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二、现代科学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

随着科学的发展，现代社会各学科的分工越来越细密，同时又互相交叉、相互渗透，因此边缘学科不断涌现。面对现实和理论两个方面的挑战，一些犯罪学家也开始用经济学的观点思考包括犯罪问题在内的其他领域的问题。而他们超越了学科门类的界

限，突破了学科的围城，用经济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给犯罪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增添了犯罪学的新视野，对犯罪学的研究起了丰富和发展的作用。

第三节 犯罪经济学的研究发展历程

一、犯罪经济学在我国的研究状况

犯罪经济学在我国的研究还处于零散的尚未形成系统的研究阶段，研究成果仅是一些论文，并且数量也不多，尚无一本理论专著和教科书。研究者为数甚少，译文、译著也极为有限，学术界对它的认识也不深刻。因此，观点也很不同，主要的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两种。

（一）犯罪经济学的广义说

广义说认为“贫困产生犯罪”或称“经济决定论”，是犯罪经济学的重要内容，并将其归之为古老的犯罪原因的经济学理论。它认为18世纪，经济与犯罪的关系就已引起各国学者的关注。例如，有学者说，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于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曾从经济角度对犯罪进行了统计。到了19世纪，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以后，西方又出现了用经济观点解释犯罪行为的研究趋向。塞林、罗歇尔等人在工业、农业、商业的普遍经济衰落中寻找犯罪原因。富兰特切尔研究了1810~1847年的有关资料，揭示出食品价格和押囚犯的数量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提出物质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人们的社会的、政治的和精神的论断。当物质生产方式同现实生产关系发生冲突时，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社会上层建筑相应的变化。在社会生活领域内，某些个人可能会因生活条件的不适应而犯罪。因此，只有通过改变社会经济生活方式，消除阶级压

迫，才能彻底根除犯罪现象。这一论断清楚地说明了经济因素是产生并影响犯罪的决定性因素，但却不是惟一因素。荷兰经济学家邦格在 1916 年出版了《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认为在原始社会，生产是为了消费，而不是为了交换，所以“财产或财富都不存在”。“如果收成好，大家都能吃饱，如果食物缺乏，大家都要挨饿。”因此“人不是自私的”。“社会的特点是团结友好的”，而这些则都是“经济制度的结果”。可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只注意自己，因而导致自私自利，导致了经济上贫困的社会现象，导致了犯罪的产生。总之，在邦格看来，“经济条件对犯罪起的作用极大，甚至是决定性的。”但是，邦格的观点却受到了当时资产阶级学者的广泛批评，认为经济决定论是一种“片面的看法”，并对犯罪原因和贫困的关系提出了种种质疑。应该看到，邦格将经济制度同犯罪联系起来，是一大进步。问题只是对上层社会的犯罪重视不够，它过于强调了下层社会的犯罪。而富裕阶层的上层社会，由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阶级结构，尽管经济条件优越，也容易导致诈骗、淫乱等犯罪发生，正所谓“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

（二）犯罪经济学的狭义说

狭义说认为犯罪经济学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出现的，它提出了模型的理论概念，模型是运用数学函数式表达的。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犯罪人都是有理性的经济人，他们实施犯罪行为是理性的选择和追求效益最大化的结果。这是一种理论假设，他们运用数学函数式所建立的模型称为“效用函数”。按照这类模型，人都能被假设成为可以决定在每一种可能的时间分配中产生一定的利益水平，并且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选择。非经济活动也可以按照效用原则进行利益计算，从而使这种理论假设具有了普遍的意义。